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5 年度第 12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 臺中市英才路等(學士路-台中港路)汰換管線工程：

1. P4 圖 1.4-1 應改為圖 1.5-1，請再全面檢視計畫書內圖表編號與順序，以及圖表編號與計畫書內文的對應有部份錯誤，請修正。
2. 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3.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4.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5.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6.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7.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8.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二)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路清水巷汰換管線工程：

1. P10 第一段請參見表 2.3-2 為誤植，應為表 2.3-4，請再全面檢視計畫書內圖表編號與順序，以及圖表編號與計畫書內文的對應有部份錯誤，請修正。
2. 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3.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4.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5.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6.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7.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8.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三) 台中市松竹路(軍功路-崇德路)汰換管線工程：

1. 請再全面檢視計畫書內圖表編號與順序，以及圖表編號與計畫書內文的對應有部份錯誤，請修正。
2. 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3.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

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4.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5.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6.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7.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8.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四) 台中市文心路(中清路-台灣大道)汰換管線工程：

1. P7 第 2.3 節第一段請參見表 2.3-2 為誤植，應為表 2.3-4，P8 表 2.2-1 應置放於第 2.2 節，請再全面檢視計畫書內圖表編號與順序，以及圖表編號與計畫書內文的對應有部份錯誤，請修正。
2. P22，旅行速率模擬值應考慮施工路段之速限，請再檢視修正。
3. 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4.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5.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6.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7.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8.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9.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五) 臺中烏日文心北屯線機電系統工程、自動收費系統工程：

1. 纜線槽佈設工程分階段施工，請檢附照片補充說明施工方式。
2. 機電設備吊裝作業之施工方式，請再補充說明。
3. 本案規劃四車道佔用二車道施工，惟捷運車站土建標仍有施工需求，故施工圍籬尚未拆除，現車道配置應為三車道，請與土建標協調確認後修改交維佈設圖。
4. 承上，各交維佈設圖面應標出現場實際之標線、標誌與號誌位置、車道配置等資料。
5. 請補充說明大型機具進離場動線。
6. 請評估夜間各工區附近最末班公車駛離時間，並須俟最末班公車駛離後，方得進行夜間封閉道路施工。
7. 本案規劃於離峰時間(9-16 時)進行施工，惟再請調查 9-16 此區間內之尖峰時間，並評估避開此尖峰時段施工(例如 10-15 時施工)。
8. P2-17，文心南路與建國北路為交岔路口，所附圖表顯示為 T 字路口顯有錯誤，請修正。
9. P4-3，二、纜線槽佈設工程：……等 13 站，計畫書寫 13 站，但細數本句內容卻為 11 站，請釐清修正。
10. P4-34，G11 車站機電設備吊裝作業時封閉大墩四街，請於大墩四街與大英西一街口增派交管人員，引導車輛往大英西一街行駛。
11. P4-39，G13 車站機電設備吊裝作業時佔用 1.5 車道，請研議改為夜間施工。
12. P4-40，圖 4.4-27 標題文字誤繕應為 G13 站。
13. P4-49，表格交通量欄位請加註 ABCD。
14. P4-50，請補充建國路沿線路口服務水準分析。
15. P4-51，第一行寫施工 5 日前以申請單通知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應修改為施工 7 日前。
16. G5-G17 等 10 車站利用離峰時間施工，均請補充「路段」交通量調

查與容量折減計算，並分析施工前及施工中道路服務水準。

17. G6 車站單向如僅有三車道，第五分局不同意封閉二車道施工，請研議其他施工方式。
18. 請補充 G7 及 G9 站夜間交通量調查，並補充施工前及施工中道路服務水準分析。
19. 請再檢視確認 G9 站所規劃施工改道牌面位置及擺設方向。
20.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六) 161KV 中市~工甲線及 69KV 中市~嶺東線管路埋設及附掛工程：

1. 請與高公局中工處協調封閉五權西路北上匝道的方案是否可行，請將協調結果載明於計畫書內。
2. 第一階段封閉五權西路西向車道，如非上匝道車輛駛入封閉路段，將無處可以迴轉，請補充說明因應策略。
3. 本案規劃封閉五權西路西向車道，依實地查核封閉道路施工交維設施經驗，大部分用路人均是行駛至封閉路段前才注意到封閉資訊，因而在封閉路段前均造成交通嚴重壅塞，請詳盡分析解決對策。
4. 該路段單向封閉施工，須於能見度不足及夜間時加強燈號警示措施，並加強宣導施工資訊，請檢附詳細之宣導計畫。
5. 計畫書內請載明，交通指揮人員將聘請受專業訓練及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任務人員之人員為之。聘請義交請洽轄區警察分局申請，並請事先與警方協調施工時間及疏導汽車於施工期間改道行駛。
6. 本案須針對替代道路規劃作一完整分析(包含車流量改道比例分析)，請於近封閉路段至少 2 個路口前及改道路線沿線設置引導牌面，以導引用路人改行改道路線避開工區。
7. 請補充分析替代道路施工前及施工中之服務水準，因所施作工程，導致周邊任一路段、路口服務水準降低二級(含)或降至 F 級時，工程單位應提出減緩措施，並評估其改善效益。並研擬因應服務水準下降之對策。
8. 請於施工前將欲塗銷、移置或拆除之標線、標誌及號誌拍照存證，

以利完工後由施工廠商復舊；另外請依規發放工程告示/宣導單，以免影響民眾權益。

9. 公車改道路線之站牌尚有疏漏，請補充修正。

10. 公車替代路線規劃請作一完整分析，以降低用路人之不便。

11.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六、臨時動議：

七、上午 11 時 30 分散會。